



广东省国产非特殊用途  
化妆品备案检验机构  
(认定日期: 2019年05月)

## 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 GDGF069201904301

样 品 名 称 速蒂姿 舒畅魅力草本粉

申 请 企 业 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实际生产企业 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声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公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本检验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二年内有效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我单位存档。（本检验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为备案归档资料，一份为检验部门存档。）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海珠科技大楼二、三、四楼

检验地址：/

邮政编码：510330

联系电话：020-29196377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备案检验受理编号 : GDGF069201904301

第 1页 / 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	速蒂姿 舒畅魅力草本粉	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	190902702
样 品 数 量 及 规 格	6袋, 240克/袋	保 质 期 或 限 期 使用 日期	20220926
颜 色 和 物 态	棕色粉末	检 验 项 目	微生物、卫生化学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
受 理 日 期	2019-09-29	检 验 依 据	( 2015年版 )
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19-10-12	地 址	四会市城中街道新华路88号T栋
申 请 企 业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四会市城中街道新华路88号T栋
实 际 生 产 企 业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

## 结果汇总 :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对送检样品进行卫生检验,结果如下:

## (一) 微生物指标

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标准要求。

## (二) 卫生化学指标

汞、砷、铅、镉项目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年版)标准要求。

--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,以下空白--

授权签字人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备案检验受理编号 : GDGF069201904301

第 2 页 / 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	速蒂姿 舒畅魅力草本粉	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	190902702
样 品 数 量 及 规 格	6袋, 240克/袋	保 质 期 或 限 期 使用 日期	20220926
颜 色 和 物 态	棕色粉末	检 验 项 目	微生物
受 理 日 期	2019-09-29	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
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19-10-12	检 验 依 据	(2015年版)
申 请 企 业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四会市城中街道新华路88号T栋
实 际 生 产 企 业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四会市城中街道新华路88号T栋

检验结果 :

## 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(CFU/g)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(CFU/g)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(/g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(/g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(/g)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--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, 以下空白--

授权签字人



广州金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验报告

备案检验受理编号 : GDGF069201904301

第 3 页 / 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	速蒂姿 舒畅魅力草本粉				
样 品 数 量 及 规 格	6袋 , 240克/袋	生 产 日 期 或 批 号	190902702		
颜 色 和 物 态	棕色粉末	保 质 期 或 限 期 使用 日期	20220926		
受 理 日 期	2019-09-29	检 验 项 目	卫生化学 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		
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19-10-12	检 验 依 据	( 2015 年版 )		
申 请 企 业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四会市城中街道新华路88号T栋		
实 际 生 产 企 业	肇庆百草方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	地 址	四会市城中街道新华路88号T栋		

检验结果 :

## 卫生化学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未检出	第四章 1.2 第一法	0.002 mg/kg	≤1
砷	mg/kg	未检出	第四章 1.4 第一法	0.01 mg/kg	≤2
铅	mg/kg	未检出	第四章 1.3 第二法	1.5 mg/kg	≤10
镉	mg/kg	未检出	第四章 1.5	0.18 mg/kg	≤5

--本检验结果仅对受理样品负责,以下空白--



授权签字人

